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理工党发〔2018〕110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红柳卓越教学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卓越教学奖”评选办法》经2018年10月8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卓越教学奖”评选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在全校进一步营造爱生重教、争做“四有”好老师的浓厚氛围，让师德高尚、功底扎实、业务精湛、效果卓优、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得到充分的认可和尊重，以激励和带动更多一线教师积极投身教学、钻研业务、关注学生成长，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设立“红柳卓越教学奖”，并开展相关评选活动。为做好“红柳卓越教学奖”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从事全日制本科教学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拟申报“红柳卓越教学奖”的教师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校乐教，师德高尚，诚信育人，为人师表；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2. 具有10年以上高校教龄，且长期从事本科一线教学工作，参评前（含评选当年）连续三年至少每年担任1门本科生培养计划内课程（课时量不低于学校规定教学基本工作任务标准），无教学事故或受到其它处分。

3. 在教学活动中，能以学生为中心，关爱学生，耐心细致，注重提高教学效果，且已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

(二) 获得“教学优秀奖”的教师，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3项，可申报“红柳卓越教学奖”

1. 学术造诣较深，有一定的社会声望，长期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获得省教育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改革工作，教学理念先进，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3. 热心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4.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注重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

5.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课堂教学水平高，积极参加教学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6.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高等教育》、《中国高教研究》、《中国大学教学》、《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高等教育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高教探索》发表教研论文1篇及以上。

三、评选程序

“红柳卓越教学奖”的评选采用本人申请、基层组织推荐、学院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生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评

审、学校审定的办法进行。

1. 每年3月由教务处下发“红柳卓越教学奖”评选通知。满足参评条件的教师，按照个人志愿申报的原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由其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择优推荐参加学校的评选，并在学院公示。

2. 学院将推荐的教师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上报教务处。支撑材料既包括能反映申请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的教学基本资料，也包括能充分反映申请人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或在某个教学领域取得较大收获的情况，有获奖项目的需提交获奖证明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3. 申请材料评审答辩环节。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生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参评教师所提供的申请书和支撑材料进行现场评审答辩，评价结果占总分的40%。

4. 随堂听课评价环节。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生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所有委员根据参评教师教学任务的安排情况，于春季或秋季学期对所有参评教师进行随机式课堂教学评价，评价标准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听课评议表》执行，评价结果占总分的60%。

5. 综合以上第3、4二项评价成绩，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当年“红柳卓越教学奖”推荐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的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兰州理工大学“红

柳卓越教学奖”荣誉称号。

四、奖项设置

1. “红柳卓越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年奖励名额最多10人。

2. 对获得兰州理工大学“红柳卓越教学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年底按照岗位津贴制度规定给予一次性奖金，已获得“红柳卓越教学奖”的教师不可重复申报该奖项。

3. “红柳卓越教学奖”可作为教师当年教学质量评价考核的依据之一。

4. “红柳卓越教学奖”在教师职称晋升评审中认定为校级教学奖项。

附件：兰州理工大学“红柳卓越教学奖”申请表

附件：

兰州理工大学

“红柳卓越教学奖”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所在学院：_____

所属教学基层组织：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兰州理工大学教务处制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学 历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获得“教学优秀奖”时间					
符合评选条件的 情况说明	<p>(请从教学成果奖、教研项目(教材建设)、质量工程项目、指导学生竞赛、教学竞赛、教研论文六个条件符合情况进行说明)</p>				

二、申请人教学工作情况

1. 近三年主讲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讲授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选课人数

2. 近三年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3. 教学基本环节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基本资料；指导学生实习资料；指导学生课程设计资料；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

（说明：本项目请以文字形式将个人近三年来所使用的教学基本资料，以及学生的学习资料进行概要总结。评审时将以随机形式进行抽查。）

4. 教学效果

(所带同一门课程近三年学生学习成绩对比情况；量大面广课在同课程中的排名情况)

5. 其他教学方面获奖及推广情况

(限填省部级以上及相当的奖励，并附奖励证书复印件，注明本人排名及时间、推广应用范围。)

三、推荐、评审意见

<p>教学基层组织对 申请人课堂教学 效果、参与教学 工作、取得教学 成果等方面的评 价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部）审核 推荐意见</p>	<p>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公章）</p>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卓越教学奖”评选结果个人汇总表

候选人姓名：

所在学院：

序号	评价项目	得 分	合计
1	专家组对申请人材料评审 (40%)		
2	专家组对申请人随机听课情况 (60%)		
结果 说明	本届参评教师共 人，该教师总分排名第 名。		